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8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劉威辰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，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、第20條、第24條規定、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戒字第114號公文書並非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80號劉威辰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